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10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信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幢厂区)片式电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信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信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幢厂区)片式电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信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南二街16号A幢三楼建设片式电感生产项目。项目年产片式电感12亿个、试验片式电感（实验室研发）1500个。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混合搅拌机、震动筛选机、粉碎机、回转烘干机、真空干燥机、粉体混合机、全自动绕线机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租赁1幢6层工业厂房的第三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4083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57号），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0.41 吨/年）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